

中央管河川內一般案件使用河川公（私）地申請書

河	川	名	稱	大甲溪
施	設	位	置	臺中市大甲區大甲段 140 號
計	畫	名	稱	工程計畫名稱
計	畫	概	要	工作內容簡述
使用河川地面積及施工期限				依計畫書內容填寫
使				用
期				限
依計畫書內容填寫				
預				定
開				工
日				期
依計畫書內容填寫				
預				定
竣				工
日				期
經				費
來				源
依計畫書內容填寫				
備				註

上列建造物願遵照水利法、河川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，在不妨害河防安全範圍內設施之，茲檢附計畫書、申請位置圖（比例尺與河川圖籍相同並標示地籍位置）及建造物設計圖與地形實圖各 3 份，暨行政規費繳納收據，請准予興辦。

此 致
經濟部水利署第 四 河川局

申請人：王一二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
代表人：王一二 簽章
住 址：臺中市大甲區大甲路 0 號

王一二
股 份 有
限 公 司

王
一
二
印

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